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717)

修正條文 (研發處法務室 1020717)	修正條文 (院 1020627)	原條文	修正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b>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b>，訂定「<b>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b>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b>」第四條之規定，訂定「<b>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訂定依據 2.修正條文內容 (<b>研發處法務室修正條文</b>)</p>
<p>第二條 為落實<b>本院自我評鑑業務</b>，特成立「<b>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主管與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b>本院自我評鑑及推動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b>。</p>	<p>第二條 為落實<b>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b>，特成立「<b>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主管與<b>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b>。<b>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本院評鑑及推動系、所、中心、學程之評鑑工作</b>。</p>	<p>第二條 為落實<b>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b>，特成立「<b>自我評鑑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p>	<p>1.組成與任務 2.修正條文內容 (<b>研發處法務室修正條文</b>)</p>
<p>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本</p>	<p>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b>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b>。<b>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b>。</p>	<p>第三條 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評鑑由本會辦理，外部評鑑由校級評鑑委員會統籌，每五年至七年實施一次。</p> <p>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p>	<p>1.範圍、內容及週期調整序號 2.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合併與修正條文內容 (<b>研發處法務室修正條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條文</b> <b>(研發處法務室</b> <b>102071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條文</b> <b>(院 102062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原條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b> <b>說明</b></p>
<p>院、系、所、中心、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p>	<p>其實應包含本院、系、所、中心、學程之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p>	<p>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p>	<p>文)</p>
<p>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本院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二、推動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三、於本院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五、辦理其他與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本院之內部評鑑、完成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及追蹤評鑑。 二、推動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之評鑑工作、檢討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三、於本院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五、辦理其他與本院評鑑相關事項。</p>		<p>1.執行委員會之掌理事項 2.增加條文(研發處法務室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辦法，須經系級相關會議、本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本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調整序號及修正條文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條文</b> <b>(研發處法務室</b> <b>102071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條文</b> <b>(院 1020627)</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原條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b> <b>說明</b></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條文 (研發處法務室新增)</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序號及修正條文內容 (研發處法務室調整序號及修正條文內容)</p>